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併寄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余杭區臨平工業區北沙東路56號華鼎工業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股份發行授權	5
3. 股份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委任代表的安排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9. 推薦意見	8
10.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9
2. 股東批准	9
3. 購回建議	9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9
5.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10
6. 股價	10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1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11
9. 收購守則	11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余杭區臨平工業區北沙東路56號華鼎工業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在香港過戶處置存之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面額)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賦予董事權利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27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2.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419,963,600股額外股份（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此外，另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之權限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99,818,00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數目將最多為419,963,600股。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中。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分別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3.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為209,981,800股股份（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於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可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99,818,00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數目將最多為209,981,8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章程細則第86(2)條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及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及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張定賢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已各自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於本公司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收到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各自概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彼等任內的獨立性記錄，董事認為儘管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各自已任職於本公司超過九年，惟彼等各自仍保持上市規則所指之獨立性。因此，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須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連任。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6. 委任代表的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敏兒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制。

2.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3. 購回建議

第4(B)項普通決議案載有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決議案，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2,099,818,000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於以下期間內購回最多209,981,800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準。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本身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5.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後當日必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經比較本公司最近期已登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如此行事。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0.550	0.520
二零一四年五月	0.540	0.490
二零一四年六月	0.510	0.405
二零一四年七月	0.445	0.380
二零一四年八月	0.460	0.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	0.430	0.385
二零一四年十月	0.410	0.38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410	0.39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430	0.350
二零一五年一月	0.370	0.320
二零一五年二月	0.370	0.330
二零一五年三月	0.390	0.340
二零一五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0.345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適用，則只會根據以上有關法規依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9.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6%。倘若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本約78.8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權益增加不會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出現的任何結果。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A. 張定賢先生

執行董事

經驗

張定賢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創越時裝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張先生在成衣及紡織業積累豐富經驗，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取華盛頓大學文學士(優等)學位，後於一九九零年獲西門弗雷澤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八年先後獲認許為Golden Key National Honor Society及Phi Beta Kappa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張先生的續訂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先生的任期將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延續，直至張先生或本公司最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給予相當於六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而終止有關安排為止。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續訂的服務合約，張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365,000港元(按每月等額付款分十三個月支付)，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任何年度加薪幅度不得超逾緊接前一年的年度薪金的15%。此外，張先生亦有權收取管理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就其受委任期內本公司每一

個完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4%。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的時間長短而釐定；
- (ii) 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薪酬安排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在其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同意下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方案的一部分。

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連任的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B. 鄭志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鄭志鵬博士，57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法學(中國法與比較法)碩士學位。鄭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並為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鄭博士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核及商業諮詢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鄭博士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集團財務總監，在加入新創建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鄭博士現任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鄭博士現時亦擔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暨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利達商業顧問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鄭博士現為兩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根據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其續訂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委任期內，鄭博士或本公司可最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期。倘鄭博士違反其於委任書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鄭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鄭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於該任期內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及意見。鄭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其任內的獨立性記錄，董事認為儘管鄭博士已任職於本公司超過九年，惟彼仍保持上市規則所指之獨立性。

關係

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擁有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鄭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續訂之委任書，鄭博士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更高金額。

請參閱本附錄上文「A.張定賢先生」一段下「董事薪酬」分段以閱覽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

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博士重選連任的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C. 梁民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梁民傑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在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曾出任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香港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之高層成員。梁先生亦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曾是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之總顧問。

梁先生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網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為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所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梁先生亦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梁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光谷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產業主題鮮明的大型產業園。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梁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綠葉制藥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藥品及藥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其續訂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委任期內，梁先生或本公司可最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期。倘梁先生違反其於委任書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於該任期內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及意見。梁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其任內的獨立性記錄，董事認為儘管梁先生已任職於本公司超過九年，惟彼仍保持上市規則所指之獨立性。

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續訂之委任書，梁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更高金額。

請參閱本附錄上文「A.張定賢先生」一段下「董事薪酬」分段以閱覽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

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重選連任的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余杭區臨平工業區北沙東路56號華鼎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張定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鄭志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亦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進行轉換或兌換的權力；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批授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有關授權時。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有關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面值之總額，藉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